关于开展“诚信校园行”征文大赛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迎接中华人民共和国70华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，引领广大青年学子感恩新时代，深切感受70年来我国建设发展的巨大变化，感受在国家资助政策的帮助下自立自强、拼搏向上的奋斗历程，经研究，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大学生“诚信校园行”征文大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**活动主题及时间**

活动主题：祖国，我想对您说

活动时间：2019年7月—8月

**二、组织机构**

     主办单位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**三、征文对象**

     全校享受各类资助的所有学生。

**四、征文内容和要求**

1、根据征文主题选定角度，题目自拟，应结合自身求学成长经历，以“亲历者”的视角和口吻，生动描述在资助政策的帮助下所发生的变化，突出反映国家资助政策实施效果和受助学生的获得感，深刻表达对祖国的感恩之情，传递正能量。

2、征文体裁不限，结构严谨，语言简练，立意新颖，感情真挚，内容积极向上，体现诚信主题。

3、参赛作品文体为非虚构文体，内容须原创，字数不超过2000字。

4、参赛作品最后需注明作者姓名、学院名称、专业班级和联系电话。

**五、活动开展**

     1、院系初选（7月1日-8月5日）：各学院要广泛宣传，在本学院内进行初赛。

     2、学校评选（8月6日-8月20日）：学生处组织专家对征文进行评选。

**六、提交作品及有关材料**

     1、上报作品要求。各学院对参赛作品进行初步审核。参赛作品必须是原创作品，保证从未在报刊、网络等媒体公开发表；严禁抄袭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参赛资格。每位辅导员作为指导老师推荐不少于5篇优秀作品。

     2、上报时间及方式。各学院将优秀作品及活动总结于2019年8月5日前打包发送至电子邮箱：pdsuzz@163.com，邮件主题和压缩文件命名为：“学院名称+征文比赛”。活动总结要求200字左右，内容包括活动宣传发动、作品上交情况、初赛评选情况等。

**七、奖项设置与作品应用**

     1、活动设一等奖6名、二等奖12名、三等奖24名和优秀奖若干名，获奖作品由学校颁发荣誉证书。学校将根据各单位工作情况评选出先进单位若干。

     2、学校对获奖作品拥有使用权。比赛结束后，学校将遴选优秀征文推荐至省教育厅参加全省比赛，获奖作品将由省教育厅颁发荣誉证书。

平顶山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         2019年6月28日